

#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6〕第12号

##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小精灵幼儿 园变更住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小精灵幼儿园：

你单位于2026年4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单位住所由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湖南路变更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广西路（启汉小学旁）。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4月14日

